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599/10-11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2/PL/SE

**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45分舉行的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Special meeting on Monday, 29 August 2011, from 4:30pm to 6:45pm**

###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涂謹申議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劉江華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LAU Kong-wah,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陳克勤議員	Hon CHAN Hak-kan
黃國健議員, BBS	Hon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Hon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Yuk-man

## **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林大輝議員, BBS,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事務委員會秘書	Mr Raymond LAM
林培生先生	Clerk to the Panel

## **應邀出席者 By invitation:**

<u>政府當局</u>	<u>The Administration</u>
保安局局長	Mr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副秘書長	Ms Carol YIP Man-kuen, JP
葉文娟女士,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Mr Andy TSANG Wai-hung Commissioner of Police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Ms Winnie CHIU Wai-yin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upport)
香港警務處 港島總區指揮官 卓振賢先生	Mr Albert CHEUK Chun-yin Regional Commander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政務司司長辦公室</u>	<u>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u>
副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Miss Helen TANG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譚潔麗女士	Mrs Vivian TAM TAM Kit-lai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u>香港記者協會</u>	<u>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u>
主席 麥燕庭女士	Ms MAK Yin-ting Chairperson
總幹事 莊曉陽先生	Mr CHONG Hiu-yeung General Secretary
<u>國際記者聯會</u>	<u>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u>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 胡麗雲小姐	Miss Serenade Woo Representative o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sia-Pacific)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Ms Rita L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1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1

---

**主席：**各位同事，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已屆開始時間，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現在可以開始。我們首先請政府的代表進場。

請大家將手舉起再多一點時間，穩定一些，因為秘書要抄錄下來。待他寫好後，我會再讀一次，這樣大家便清楚了。

**黃毓民議員：**打壓和平示威可耻，踐踏學術自由可耻，妨礙新聞自由可耻。香港不需要法西斯警務處處長，香港不需要共產黨公安部長。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我們現在正進行會議。

**黃毓民議員：**打壓和平示威可耻，踐踏大學自由可耻。

**主席：**黃毓民議員。

我們首先介紹政府官員。今天出席的包括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副秘書長葉文娟女士、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助理處長趙慧賢女士和港島總區指揮官卓振賢先生。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代表有副行政署長鄧婉雯女士和首席行政主任譚潔麗女士。還有兩個團體的代表，分別是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女士和總幹事莊曉陽先生，以及國際記者聯會的代表胡麗雲小姐。歡迎政府的代表及兩個團體的代表。

首先，我把時間交給局長及他的同事來介紹文件。如果局長備有書面陳述，如果可以的話，請派發給我們的同事，因為我

擔心當中的內容會較詳細，我不希望他們要抄下你們數十分鐘的說話，因為你們的發言可能也是頗關鍵的，不知道局長可否把講稿或其他同事的講稿交給他們呢？

OK。我看到局長最後也希望警務處處長作出講解，未知處長是否有講稿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現時正在準備中。

**主席：**甚麼？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因為這一份是手寫的，所以正在進行打字的工作。

**主席：**正在打字嗎？OK，那麼事不宜遲，我們首先請局長作介紹，好嗎？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瞭解議員十分關注新政府總部和政要訪港的保安規格、傳媒採訪的安排，以及警方處理相關的公眾集會和遊行示威的措施。我想在此再次強調，香港是一個開放、自由的國際城市，政府一向也非常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亦十分重視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需要。與此同時，當有政要訪問香港時，我們亦必須確保他們的安全。

在落實各方面的安排時，政府必須平衡各種因素，既要顧及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傳媒採訪的自由，亦要考慮其他方面的保安要求。香港警務處是一支優秀隊伍，他們的判斷和行動亦相當專業，每次有政要來香港訪問時，警方都有職責確保他們安全。部門必須根據最新國際形勢，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進行專業風險評估，並就保安安排作出適當部署。由於來自不同地方政要的訪港時間、人物、到訪香港的地點，以及到訪地點的數目亦會有分別，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所需的部署亦必須因應每次的獨立情況而有所不同。

從過往經驗可以看到，警方所作的部署是專業和適當的，亦是很多城市認為可以借鑒和參考的對象。我們明白警方的保安工作或多或少會對市民帶來不便，我們希望市民可以諒解。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開放地區，在接待政要時實在需要作出充分的

保護和安排，警方在完成行動後亦會進行總結和檢討，並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以跟進下次可否做得更好。

在傳媒採訪方面，政府會根據採訪需要和場地的條件，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以便利新聞界進行採訪。我們樂意與傳媒合作和配合，亦希望雙方可以保持溝通。為此，政務司司長與警務處處長將在本周內與傳媒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進一步探討如何協助傳媒把採訪工作做得更好。

我希望在今天的會議中，大家可以客觀及平心靜氣地討論事件經過，總結經驗，正面探討可以改善的地方，使我們將來在各方面也可以做得更好。

我現在把時間交給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向大家講解警方的行動，然後副行政署長鄧婉雯女士亦會講解政府總部的保安、公眾集會、遊行及傳媒採訪的安排，多謝主席。

**主席：**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

**黃毓民議員：**香港不需要法西斯警務處處長……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香港不需要……

**主席：**我們正在進行會議……

**黃毓民議員：**……共產黨公安部長。

**主席：**請你肅靜，好嗎？

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留意到近日各界人士對警方近期一些保安措施提出了質疑，我想在此向大家作出講解。

有關政要來港訪問的保安安排，其實與以往一樣，我們會根據風險評估制訂相應的保安措施。由於訪港時間、人物及在香港到訪的地點並不相同，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實際採取的措施亦會有所不同。當有政要訪問香港時，我們警方絕對有責任採取適當保安措施，防止他們的人身安全受到損害。

設立核心保安區的目的，是為了讓警方執行適當的行動部署及必須的保安安排，以確保到訪政要的安全。核心保安區，亦即警方進行的保安行動中最主要的保安範圍，是根據受保護政要的活動而釐訂的。核心保安區本身是警方行動的一個用詞，並非法律詞彙。警方會因應個別行動的性質、現場客觀環境及限制、活動背景、最新的形勢，包括恐怖活動的趨勢，以及過往處理類似活動的經驗，從而作出全面的風險評估。我們並會根據評估作出專業判斷，以劃出適當的保安範圍，進行部署及執行必須的保安措施。

我留意到法律界近日對警方在這次行動中的一些法律理據持有不同意見，警方採取的行動在法律上是有依據的。根據《警隊條例》(即香港法例第232章第10條)，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損害生命及損壞財產。

至於傳媒採訪的安排，警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方便記者進行採訪，包括劃出採訪區，但如果採訪區是設於我們的保安範圍內，警方便有需要對進入此區域的記者進行保安檢查。我們留意到有傳媒對近日的採訪安排有不滿的地方，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將會在本星期四與傳媒的組織和代表見面，親自聽取他們的意見和所關注的地方。

每次有政要訪問香港時，警方均有責任確保政要的人身安全。在香港大學內的保安安排，是香港大學與警方經過多次溝通和磋商而作出的。警方主要協助大學確保有關活動可以順利進行。至於警方在港大進行保安行動期間，有批評指警員曾禁錮3名男子，我必須指出，我們的警員當時只是協助校方阻止他們從後樓梯進入院校指定的保安範圍，即大學在校內舉行活動時實施限制的範圍，絕非禁錮有關人士。其後，警方亦已盡快把他們交給校方的保安人員跟進。當該3名男子在後樓梯與防煙門之間的範圍停留期間，在場的警務人員只是防止有關人士再次從同一條通道闖入校方訂立的保安範圍，並無明示或暗示他們不可以離開。事實上，港大的保安人員，包括管理人員，也

曾經多次要求該3名男子從後樓梯防煙門的通道離開，有關人士並無理會，並且以粗口辱罵在場警員，並以手機聯絡及安排記者到來採訪，期間3人亦多次進出該後樓梯，所以，有關非法禁錮的指控是全無事實根據的。

其實，警察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很多人都是為人父母，我們都希望下一代繼續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集會自由等等。我們同時亦希望香港仍然是一個安全、有秩序及法治的社會。在這方面，我認為警隊是責無旁貸的。所以，我們會繼續不偏不倚地執行職責。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接下來，我會請副行政署長鄧婉雯女士介紹有關新政府總部的一些安排。

**主席：**好的，副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鄧婉雯女士：**多謝主席。新政府總部保安及公眾活動的安排，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安排相若。行政署已聘用了保安公司為新政府總部提供保安服務。至於進出新政府總部的安排方面，新政府總部的人員會獲發通行證，以便他們可以出入新政府總部的範圍，而訪客必須佩帶訪客證。為了方便適時發出訪客證，各政策局及主要辦公室需要向行政署預先提供訪客的資料。

至於在新政府總部舉行公眾活動的安排，亦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情況一樣。市民其實可以在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外向政府遞交請願信。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市民在向行政署申請並且獲得批准之後，便可以在東翼前地進行公眾活動。至於個別市民或團體代表，可以在行政會議舉行例會當日，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正門的指定範圍內，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其他成員遞交請願信。這個安排亦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安排相若。

我們亦知道大家很關心在政府總部內提供給新聞界使用的設施的情況。由於我們預計這些設施可在9月完成，屆時我們會就採訪的安排通知各傳媒機構。新聞界如果在9月前需要到新政府總部進行採訪的話，我們亦會提供協助。

主席，我已完成簡單的介紹。謝謝。



**主席：**處長，你剛才那份文件，可否給我們的同事.....已在影印？  
OK，good，正在影印，好。

我首先請兩個要求發言、而我亦覺得是相關的團體提出它們的意見。我想每個團體也有5分鐘的時間。或者先由"香港記協"開始，好嗎？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女士：**多謝主席。剛才警務處處長已說過，他會尊重採訪自由。但是，我必須指出，警方心目中或經常說到的平衡，其實平衡是應該有一個前提的。對我們來說，新聞自由和.....

**主席：**對不起，麥小姐，我有責任作出提醒，你們的發言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護的。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女士：**我知道，我明白。

**主席：**OK，妳也熟悉的，好的，請繼續，謝謝。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女士：**我必須指出的，就是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是受到《基本法》保障，這是前提。對於這些自由的規範，也必須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維持公共秩序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公約亦規定有關限制是必須及合乎比例的。那麼，聲稱尊重新聞自由的警方在作出平衡時，我們認為他們明顯是主次不分，程度亦絕非必要，亦不合乎比例。我們想指出的是，在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場外規劃的記者區差不多是"9里遠"，中間還隔着馬路、柱子等，可能警務處處長認為我們的攝影機能夠好像"響尾蛇導彈"般懂得轉彎，因為我們根本無法拍攝，而且記者區有時更是設於領導人必然不會經過的路段。我想問，這些是否稱為尊重新聞自由呢？這些與保安有甚麼關係呢？

好了，當記者幸運地進入比較接近現場的地方時，警員又會以身體遮擋，甚至恐嚇記者說再不退後，就會找來一架貨車在中間阻擋，甚至是縱容一些身份不明人士在所謂的"核心保安區"把記者的鏡頭壓低，令他們不能拍攝警方抬走一名身穿"六四T-shirt"的人，我還以為自己身在"大陸"工作。所有這些行為及

安排，我覺得與保護政要是無關的，而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阻撓記者採訪，保證傳媒不能拍攝領導人不想看到的事情，令全港市民也要陪他看不到。更離譜的是，最少有兩次，即使政要不是身處相關地點，根本不涉及要保護他們的時候，記者到示威區採訪市民，也被警員趕回記者區；亦有示威者想主動走到記者面前表達意見時，也被5名警員阻止。很明顯，這些與保安一點關係也沒有，明顯是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及記者的採訪自由。

此外，令我們更擔心的，就是有記者在進入採訪區、即所謂"核心保安區"的時候，警方進行搜身的程度，或所謂"安檢"的程度，我覺得完全是沒有必要的。他們有何必要逐張鈔票數算，還要看記者的的士收據？其實這可能會涉及新聞的採訪資料，新聞資料的敏感度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我希望警務處處長日後要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安排，而事實上，他們在自己的《警察通例》中亦確認了有甚麼證明文件可以證明某人是記者，為何還要進行這些我覺得帶有侮辱性的搜身行為？所以，我們必須重申，只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接受設置會侵犯人身自由的採訪區，並且要確保方便記者訪攝，否則，我覺得記者並不會犧牲人身自由而進入這些所謂的採訪區。我希望警方不要濫設警戒線，將警戒線不必要地擴闊，要尊重記者的工作尊嚴，不可以對記者進行不必要的搜身行動。

此外，既然警方每次都說在重大事件後會進行檢討，我希望警方公開相關的檢討報告，如果有不符合規範的地方，應該懲處有關人士，並且向受影響的各界人士，包括新聞界致歉。我知道曾處長曾經說"為了執法而道歉是天方夜譚"，但我認為，如果警方濫權或在執法時出現問題，道歉是天經地義的事。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懇請主席讓我們的總幹事莊曉陽先生說說拘捕3名記者的事情。

**主席：**只有5分鐘。

**香港記者協會總幹事莊曉陽先生：**這樣的話，我只好簡單說說。本會非常不滿警方在沒有任何證據下，指3名已登記、已領取證件或訪客證進入政府總部內採訪的記者企圖爆竊。我想問警方究竟有甚麼證據證明他們企圖爆竊，以及既然你們已證明他們的身份是記者的時候，為何還要扣留他們7小時至深夜才釋放呢？

**主席：**胡小姐，"記聯"，"國際記聯"。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胡麗雲小姐：**多謝主席。主席、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國際記者聯會是一個全球的新聞組織，我們代表超過131個國家的專業新聞協會。我們對於香港政府及香港警方最近以各種方式向香港傳媒施壓，表示極度關注。我們關心的不單是大家不斷提及的李克強副總理訪港的時候，香港警方的嚴密佈防，我們甚至也關心到，香港傳媒近期在採訪過程中遭受到種種各適其適的施壓，我們感到極度憂慮。對於警方對待傳媒的手法，更越來越有"大陸公安化"的跡象，我們真的非常恐慌。當中包括突然要求記者出示記者證才能進行採訪；如果沒有記者證，便會被扣留問話，甚至被拘捕。更過分的是，記者進行採訪時突然被不知名人士阻撓，當他要求這名人士表明身份時，該名人士不理會；記者向警方投訴，警方竟可以完完全全像大陸公安般"擰轉面"，當作沒有事發生，讓該名人士施施然地離開。我想請問，如果香港警方真的要保護香港市民，這種行為是否真的在保護香港市民呢？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官員，這些事件的發生其實經常在大陸出現，不單止香港記者、海外記者，甚至大陸記者，其實都同樣遇上。我們不是認同這些做法，只不過我們覺得非常可惜，而覺得難以接受的，是這些事件竟然在香港出現。

我們十分擔心的，是香港警方日後會否像中國大陸的公安一樣，仿效他們的模式向記者施壓，而且會越來越嚴重，可能會突然之間就會把記者分為文字記者、攝影記者，然後文字記者不可以拿着相機拍照，又或突然間打電話給記者說想請他飲茶，又或者當記者報道了一宗新聞後，會突然間被大陸公安或香港警方強制要求他到警署協助調查。

我知道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當中亦有很多有心、熟悉人權的法律界人士。但是，主席，國際記者聯會對這個潛在危險非常關注。我們真的不希望香港警方越來越"大陸公安化"。

主席、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我亦聽到有不少海外傳媒向我投訴，近年間，見得到他們的採訪權備受剝奪，在很多採訪event裏，本地記者、海外記者很多時都未必能夠可以取得公平的採訪權來進行採訪。單以今次李克強副總理來到香港訪問的時候，已經有不少海外傳媒新聞工作者向我表示，他們想去採訪，但沒有機會。你說是地方限制嗎？亦看不見真是每個地方都不能夠容許。

主席、議員及我們的政府官員，你們三番四次都提及，你們尊重香港有新聞自由，亦說會去保障我們的新聞自由，但我們同時亦懷疑，究竟你們做到多少。

看回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他們屬下有一個專注於表達自由的小組，每年都會向聯合國提交一份報告，當中對於限制表達自由，其實臚列了很多細項，不是說你們隨心所欲，想限制就限制。其中的(f)條，該段提及這個限制不能夠橫蠻無理，亦不能夠作為政治的審查工具，甚或消滅對公共政策或政府官員不滿批評的聲音。

今年的世界新聞日，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先生亦再次表明，要保護記者。報告書內亦表明記者不只是這麼簡單地在說一個傳統的新聞工作者，亦說新興媒體記者，所以，不是說你們心目中所見得到你們所熟悉的一些傳統媒體記者才是記者。

最後，我們促請香港警方、香港政府尊重新聞自由，我們更要求香港警務處處長，清楚告訴我們，告訴我們一班行家，日後如果我們真的見到一些不知名人士，或我們一直所說的"黑衣人"，他走來阻撓我們記者採訪時，記者應該如何做。同時，警方是否會二話不說，即時拘捕那個人，作出調查，並且把這個調查報告公諸於世呢？此外，我們亦希望香港政府或各位議員……

**主席：**請你快少許，時間差不多了。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胡麗雲小姐：**……關於政府新聞處，近年間，我不知道它基於甚麼基準來對香港傳媒作出一些個別邀請來進行採訪，公平制度究竟還是否存在？

多謝各位。

**主席：**好，多謝兩個團體。好了，或者我讀一次吧，因為有22個議員現在舉手，即是我確認你們有舉過手，以及大約在哪個位置。那麼，我讀一次：湯家驊、李卓人、陳克勤、劉江華、梁君彥、謝偉俊、李永達、劉慧卿、張文光、李華明、石禮謙、何秀蘭、余若薇、吳靄儀、何俊仁、甘乃威、葉國謙、黃宜弘、黃毓民、詹培忠、葉劉淑儀及潘佩璆。有沒有遺漏？(席上有人

提到陳淑莊)23；還有嗎？劉健儀，是，24；陳鑑林，25。OK……甚麼？

**詹培忠議員：**從後面問上來。

**主席：**噢，不行。詹議員說應該從後面輪上來。OK，你說笑吧了，幽默而已。好，這樣一來，我計算一下時間，可能每人只可以有4分鐘而已，4分鐘，都可能是一輪而已。如果大家稍後覺得時間不夠討論，便再要求看看如何。

好了，事不宜遲，我會比較嚴格地執行，否則後面那些同事便一定甚至無法提問。OK，湯家驊議員，然後是李卓人和陳克勤。湯家驊。

**湯家驊議員：**多謝主席容許我發言。主席，剛才聽到警務處處長的發言，感到極之失望。警務處處長引述了《警隊條例》第10條。《警隊條例》第10條說明警察的責任，身為處長卻權責不分，更以為這是一個免死金牌，可以凌駕於《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之上，實在令很多香港人引以為辱。

主席，我有3個很簡單的問題想問處長。第一個問題，在2005年時，韓農來到香港示威，特區政府曾經將會展這個地方列為禁區，如果今次領導人來香港，局長或警方認為有此必要，為何不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要求將某些地方劃為禁區？

第二，主席，即使是非法集會的示威人士，警方很多時都會展現容忍態度，譬如早前在金鐘、中環等地方有人示威，他們都容忍了很久，然後經多次警告後，才試圖把他們驅散，為何今次有領導人到來，二話不說就用武力抬走或禁錮某些人士？

主席，我想問的第三個問題是，據我所理解，麗港城這個出事的地方，以及香港大學都是私人地方。警方是以甚麼法律基礎，在私人地方將一個有權留在該私人地方的個別人士強行帶走或搬走呢？

**主席：**哪位？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想重申，警方所採取的行動在法律上絕對有依據。剛才湯議員提到警方依據《警隊條例》第10條，相信湯議員也有瞭解，在另外一項條例，即《釋義及通則條例》，在權責方面亦說得很清楚，就是當我們有法律責任時，是可以採取適當措施，即獲賦予權力執行這類工作。正因為這樣，當有政要來香港訪問時，我們警方絕對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防止他的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根據上述法理依據，當政要探訪不同的.....

**主席：**難怪聲音比較細，請戴上麥克風，請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當政要來香港訪問時，警方絕對有責任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防止他的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根據我剛才說的法理依據，政要探訪不同地點時，警方會因應個別行動的獨特性、現場客觀環境和限制.....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問處長的問題是，他引述《警隊條例》第10條，他是否認為第10條賦予他的權力可以凌駕《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上？這是我的問題。處長可否回答這個問題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正在回答，希望湯議員給我一些時間回答你的問題，好嗎？

警方會因應個別行動的獨特性、現場客觀環境和限制、活動背景及過往經驗等作出一些評估、專業判斷和採取的措施。警方在行動中主要的保安範圍——即我剛才提到的核心保安區——這亦是警方，正如我剛才亦提到，根據法庭的案例，在有需要的時候，是可以基於保安理由設立封鎖線。在這個行動安排中，其實我們亦符合國際保護政要的慣例。香港警方在保護海外或內地訪港的政要時，已經採取了有關保安安排多時，而這亦是行之有效的，這個保安安排純粹是以確保政要人身安全為目標的。

**黃毓民議員：**正在遊花園。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此外，剛才亦提到，警方在香港大學……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湯家驊有關《基本法》那方面……

**主席：**你讓他先說完好嗎？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他沒有回答，他已經轉到第二個問題。

**主席：**你讓他先說完吧。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另外提到香港大學……警方在香港大學把學生移離保安區……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有責任告訴那位官員知道……

**主席：**他說到……

**黃毓民議員：**……在問甚麼……

**主席：**……他說到私人地方香港大學，他說是香港大學。

**黃毓民議員：**人家現時說的是《基本法》，是否有凌駕《基本法》……

**主席：**他在回答第三……黃毓民議員，他在回答第三部分。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剛才湯議員提到，關於這個問題，香港大學當然是一個私人地方，學校內的保安安排是經過大學及警方多次溝通和磋商而制訂的。根據法庭的案例，如果警方受到私人地方業主提出邀請時，警方是可以進入私人地方維持治安、預防罪案及保障財物免受傷害。因此，警方在法理上其實

便是接受了香港大學的邀請，在香港大學的校園內提供協助、維持秩序和治安。

簡單而言，當有3名人士在事.....剛才我提到的3名人士在事發期間，希望進入香港大學內一些由大學訂立的保安區時，由於大學已經訂明了相關的保安區只有獲邀出席校慶活動的人士才可以在校慶活動的時間內進出，當時港大的保安人員便要求那3名人士提出.....交出.....出示香港大學學生或職員證件以證明身份，而該3名男子並沒有理會。其後當請他們離開時，這3名男.....我剛才所說的是指由大學的保安員要求他們離開時，他們亦是拒絕了保安員的離開要求。當時保安員便要求警方協助，所以警方便把這3人移離了保安區。

**主席：**處長，沒辦法了，我要暫停你的回答，我要讓第二位同事進行提問。你稍後可否提供：第一，法庭案例，即你提到的封鎖線；第二是國際保護政要的慣例，有否一些書面說明是哪些慣例呢？第三是香港大學已經訂立的保安區，你可否提供一份圖則給我們？即是由香港大學告訴你們，是由香港大學自己訂立的保安區？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有關這個保安區，香港大學亦有在網上發布.....

**主席：**不是的，你是今天在委員會提出.....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們會.....

**主席：**.....提出這件事情.....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是的。

**主席：**.....希望你可以提供由.....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好的，好的。



**主席：**.....香港大學告訴你，它告訴你、希望你作為一個agent協助設立的保安區範圍的圖則給我們看。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想澄清一點，主席，香港大學向我們提出了保安區。首先，在我們3次的會議中，在第一次會議上便交出了一份保安區圖則，這份圖則上載了香港大學的網頁。但在我們最後一次會議，當與它的教務長進行會議時——即8月17日的會議——其實這個保安區是經過修訂的，香港大學未能及時.....

**主席：**處長，無論如何，請你把這個過程，即這3次的會議.....第一個保安區是甚麼，第二、第三又是甚麼等.....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是的。

**主席：**.....你全部提供給我們，好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好的，我在會議後再提供。

**主席：**OK，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可以抓緊一些，每一位同事也是4分鐘的安排，因為我是排第25位，如果按照你現時這樣的安排和做法，你讓每位同事發問8分鐘，我便無法發問了。所以，我希望.....你剛才亦提過你是會嚴格抓緊時間的，好嗎？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否有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

**主席：**簡單提出，好嗎？

**吳靄儀議員**：我注意到其實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時間只有一分多鐘，其他時間並非由湯家驊發言。所以，主席.....

**陳鑑林議員**：不是的，主席，他問了3個問題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

**吳靄儀議員**：.....所以，主席.....

**陳鑑林議員**：.....簡單一些.....提出問題，提出一條問題，然後詳細回答。

**吳靄儀議員**：.....主席抓緊一點時間，亦希望處方合作，簡短及直接回答問題。

**主席**：張文光。

**張文光議員**：我認為處方是應該簡短的，但在最初數項提問如果是觸及一些最低限度的資料時，主席是有酌情權讓他完整回答，否則隨後議員的追問也會"斷樞禾蟲"。當然，這便是你的酌情。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是其實我們的會議是可以延長的，那麼大家不如說清楚，例如是延長到7時正，這樣大家便可以有更多時間，真正就這個嚴重問題提出質詢，亦有足夠時間進行回答。

**主席**：不是的，現時我告訴你，是一定會超過6時45分的。我會在約6時30分和大家商量延長問題。當然，我亦要與政府官員商量，但因為過往亦曾經試過有很長的輪候隊伍，但到最後所有人卻突然不見了，那麼我便知道了。所以，我只能夠說我會抓緊一些時間，確保各位同事也可以提問，OK？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聽到保安局局長及……其實應該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局香港分局局長"曾偉雄的答覆後，我只能夠說是感到相當心寒。因為，曾偉雄現時根本便是在斷送香港的表達權利、表達自由、言論自由、採訪自由和新聞自由，而在斷送後，他還要厚顏無耻地"死撐"。

大家看回他剛才所回答的內容，說來說去也只有4個字，便是為了"人身安全"，所以要設立核心保安區。可是，我想問他怎能夠把"人身安全"無限擴大到一個地步，他根本不是在做人身安全，他根本便是要清洗所有李克強的耳朵會聽到、眼睛會看到的位置，全部也要清洗，不可以有任何讓他覺得受刺激的事情。不知道他是否心靈很弱小，看到"平反六四"會受不了？所以，所有提到"平反六四"的聲音、"平反六四"的標語全部也是要清洗的。

所以，他現時提到的其實並非人身安全問題。局長，因為你是公安局局長，你現時提到的根本便是清洗視線。大家看一看，你一直以來的安排——我想問你，有否一個地方可讓李克強聽到任何人士的表達聲音呢？是沒有的。即使我們到政府總部抗議，你也不知道為何要他刻意走後門，不知道從哪裏走進去，根本便聽不到。看到"平反六四"的T-shirt時便要拘捕他；然後看到一位港大學生，又要推他進後樓梯非法禁錮。香港為何會變成這樣呢？

局長，你是否承認你是在斷送香港本身整個國際城市的核心價值，即是言論自由？即使香港沒有"廿三條"，現時也是被你弄到有"廿三條"。然後，你使用的又並非"廿三條"，你使用"第10條"已經搞定了。全香港所有自由也是被你《警隊條例》第10條所謂的"有職責維持"、"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這一條，便已經可以無限擴大整個核心保安區，然後再製造出一個接近是小戒嚴，以清洗所有李克強的視線及耳朵可以聽到的範圍。所以，你一定要承認一件事，你根本不是在談及所謂的"人身安全"，你根本便是要把所有反對聲音和採訪自由全部扼殺。

所以，我個人認為現時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便是你真的受到內地公安的最高指示，然後你便聽他的話，要清洗李克強視線範圍內的所有事情；另一個可能性，你便是在獻媚。那麼，我想問你究竟是在獻媚，還是受到"上頭"，即是受到北京公安局局長或國家的最高指示要你這樣做呢？

第二件事情，便是你會否引咎辭職，或倒過來說，因為你是公務員，我應該要問回李少光會否解僱這樣的一位警務處處

長？真正讓香港人回復信心，便是警隊是會合法辦事的，警隊本身是不會斷送香港自由的。局長有否這份魄力讓香港人回復信心呢？如果你沒有，你便繼續"死撐"，其實也沒有甚麼，香港便會黑暗，大家便會心寒，大家對香港未來的前途便會失去信心，覺得讓一位公安局局長成為警務處處長了。謝謝主席。我只是問他會否辭職，一句"yes or no"？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剛才也聽到傳媒和很多議員對曾處長有很多批評。我在此重申，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出版、集會等各種自由，而且會合法地保護傳媒採訪的自由。警方所採取的行動，在法律上是有根有據的，當然，今次李克強副總理來港，我也聽到外面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我們今天舉行這個會議，也是想找出事實根據。剛才胡小姐說，好像香港現在完全沒有新聞自由，我覺得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剛才李議員也提到兩個例子，一個關於香港大學3名學生的事件，另一個關於穿"六四T-shirt"男子的事件。剛才提到的香港大學事件，曾處長在回答第一位議員的問題時已略有提及，或者請曾處長談談所謂穿"六四T-shirt"男子的事件。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個別事件，我問他是否獻媚還是受到最高指示，他回答這個問題已經足夠。你是否受到中共最高指示，要你這樣處理李克強訪港，抑或是你自己獻媚。你回答這個問題已經足夠。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再次強調，維持香港治安和保護到訪香港政要的工作，完全是香港的內部事務，訪港政要……

**李卓人議員：**即是你獻媚，而不是最高指示？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讓處長回答好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保護政要的责任，是香港警方的责任。当然，按一贯接待国家元首或政要的惯例，双方负责有关保安工作的单位，在事前当然会进行沟通，由警方根据最新的国际形势和过往处理同类行动的经验和面对的风险分析作出全面的评估，由警方制订相应的保安措施。这与刚才李议员说是否献媚或"擦鞋"完全无关.....

**李卓人議員：**是，但事前沟通时就像向你作出最高指示，对吗？一定不可以看到"平反六四"，一定不可以听到抗议的声音，对吗？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李議員，我希望你明白，每一個國家，不論是我們自己或其他國家的元首或政要的訪港活動，也要作出適當的保安安排，包括有關情報的交換，以及他希望活動如何進行，當然也會提出。但我必須強調，我們最後採取的措施，是香港警隊的责任，是依據香港的法例來執行的。所以，這是完全沒有政治考慮的，也談不上剛才說的獻媚或其他。

主席，請容許我簡單談談麗港城的六四事件。

**主席：**好的。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們警方於8月10日下午在觀塘麗港城進行一項保安行動，期間我們先與麗港城的保安部門打個照會，交代保安行動的安排和要求提供協助，並且得到他們同意我們進行這項保安行動。事發時，我們看到一名男子在我們工作的保安範圍內出現，而基於他的行為，有警員上前查問，期間便發生了這事件。該名男子其實已提出一項投訴，投訴警察課亦已收到投訴，我相信會作出一個公正的調查，所以，有關詳細的情況，我不便交代.....

(席上有議員質疑這樣是否等於沒有交代)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不過，我可以在此證明，當時進行查問、穿着黑色衣服的是我們負責保衛訪港政要的警隊同事。當時同事在調查期間，即是當事主情緒稍為平伏時，曾經向他

和他的妻子表露警察身份，以及出示警員委任證。主席，我的回答到此為止。

**主席：**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李少光局長表示，如果對政要進行一些保安工作，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最近除了李克強副總理來港外，其實早前希拉莉國務卿也曾經到訪香港。兩位政要訪港時，我也遇到一些行動上的不便。

我記得第一個例子是我出席李克強總理的晚宴時，因為遇到交通封路等問題而無法下車，所以我選擇在演藝學院下車。但由於封路措施，我無法通過，最後要由警察協助，才能把我帶到我要去的地方。但是，期間我也需要出示請柬、議員證等。

我第二個受到影響的例子就是在希拉莉訪港期間，有一日她乘車由中環到深圳，在她經過中環期間——大約是2時半左右——我正準備從恆生銀行附近的天橋走到IFC，我相信警方把那條天橋封閉了5至10分鐘，下面的行車線亦暫時不准行車。主席，這兩個例子未必可以作一比較，因為有點不同。你明顯看到兩項保安措施有點不同。

我想用這兩個例子問一問警方，現在政府接待政要時，對於內地或國際政要來港時的保安安排有否甚麼特別不同之處？有沒有所謂現在說的最高規格的保安或接待工作？此外，現時保護李克強總理來港的規格或現時保護外國政要的規格，是否符合國際上經常採用的慣例或規則呢？

**主席：**處長？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其實警方這次的保安行動與一向採取的措施相若。當然，對待不同地方的來港政要，警方會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政要訪問香港的時間長短、參與活動場數的不同，而進行不同的部署。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這些措施或多或少會為香港市民帶來某方面的不便。剛才陳議員也提到，可能會有一些封路措施。這是因為他們在保護區出現時，我們一定要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在此我衷心希望市民能夠諒解，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開

放的地區，我們每年也會接待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貴賓、國家元首。就這方面，香港一定要作出充分的保護和安排。

**陳克勤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談談我們的保安級數是否比其他國家採取的保安級數特別高，抑或我們根本跟其他國家一樣，沒有甚麼稀奇？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我自己看來應該是相若的。

**主席：**是否保護國際VIP要一併保護尊嚴，但內地其實並不受國際公約的保護？因為我們曾經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數年前……保護尊嚴與否可能有很基本的分別。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這個問題讓我來回答。我們保護外國的元首或政要時，確實要根據公約保護他的人身安全之餘，也要保護其尊嚴。可是，今次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我們的行動部署只是保護其安全而已。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警隊要兼顧示威自由和安全環境，並不是容易做到的事，所以市民也看得到警隊艱巨的工作。今次其實觸及兩件事，一個是核心保安區，另外一個就是禁錮問題。當然，處長已經在此澄清法理依據。從常理來說，保護政要的核心保安區或紅色保安區，始終會越接近越嚴謹，這從常理上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剛才記者協會也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那就是未必沒有這樣的需要——即其實是必須——但如何確保(不會)無限擴闊呢？這個可能也是大家心目中的問題。不過，我自己覺得這未必有一個絕對的標準，你說那個人應該是300米還是500米，這是十分難以判斷的，不同環境也有所不同。

但是，我想問處長，當你判斷這個範圍需要多大時，有沒有甚麼根據可以告訴我們？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國際記者聯會提到，它經常引用內地為例子，但我理解其實這些國際慣例在美國可能一樣通用，沒理由在美國設定保護區時，不進行安

檢或設定保安區，是不會這樣做的。所以，是否可以多談一點國際慣例呢？因為我們日常未必會處理保護政要的問題，處長可以多談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一個就是禁錮問題，今天處長的發言似乎說多了一些資料，特別提到是港大的保安人員曾經多次要求他們從後樓梯離開，但他們似乎仍然用粗話辱罵警員。關於這些說法，當然我們要聽聽另外一方的說話，因為前數天我們只聽到一面之詞。我自己有兩個觀察，一個是——正如處長亦提及——有沒有跟保安人員談過，他們有否一些紀錄，以及前數天為何沒有正正式式澄清一些事情，而等到今天才說出來呢？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首先談的是核心保安區的範圍。關於我以甚麼方式來作出決定，在作出風險評估後，便要考慮到他可能受到襲擊，以及哪類襲擊須包括在內。當然，最輕微的襲擊便是衝撞或肢體襲擊，也可能使用武器、槍擊或甚至爆炸品。根據這個風險評估和審視他面對的風險，便要決定核心保安區的範圍。換句話說，我們在核心保安區範圍內要採取相應措施，處理一些出現的風險。例如，如果有一些可疑人物在核心保安區出現，我們需要進行查問，確定是否有其他風險。如果有風險存在，便要予以處理。

至於我們的做法和其他一些西方民主國家有甚麼重大分別，當然，基於保密理由，我不能透露太多關於我們自己或其他國家有關這方面的詳細安排。我只可以說，我們的保護要人組的同事會與海外一些民主國家(例如英、美等國家)進行定期交流，以便我們採取的安保措施符合國際慣例。

至於在一些核心保安區內根據風險評估而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其實可以在安排記者採訪時看得到。在這個行動中，我們盡量把記者採訪區貼近政要出入的地方。其實，在我們過往這麼多天的行動中所設立的記者區，很多均設置在50米以內的地方，或大約50米左右。相比其他示威區，由於我們沒有進行任何安檢工作，也沒有控制人流出入的地方，距離是更為接近的。為何記者區可以如此接近呢？那是因為我們對記者做過身份確認工作，所以我們會有同事確認記者身份，以及進行一些安全檢查，看看記者身上攜帶的物品，會否對受保護的政要造



成影響。所以，關於這個距離問題，當距離越近時，我們要採取的安保措施就會越嚴密，這就是我們大致的概念。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可否簡單回答關於保安人員方面，港大是否確認你的講法？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關於保安人員方面，為何我們不可以早一些公布呢？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涉及刑事罪行，所以我們內部要進行深入瞭解，包括跟有關同事錄取口供。我們原本打算在上星期五……因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原本在星期五召開會議，在那裏交代。當然，我為了尊重保安事務委員會……為何我在周末沒有提早發放這些相關資料，這是主要的……

**主席：**不是，他的意思是問你有否確認向港大職員確認你的版本？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們未向港大職員錄取口供，但當時我們看到、我剛才所形容的事情，就是在當時在場的警務人員見證下發生的。

**主席：**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今次李克強副總理訪港，其實相關保安安排觸動了我們香港人的神經，其一是言論自由，另外就是採訪自由。關於"一哥"提到已平衡兩方面的做法，為何外面一面倒認為你做得不對呢？你如何解釋你沒有打壓言論自由？你也會看到，在麗港城的例子中，你剛才也曾經提及的例子，很多人質疑是否因為那個人穿了那件衫，而你不想讓總理看到他要平反六四，而令他那麼激動繼而要拘捕他呢？這是否打壓表達信息的問題呢？你為何當眾拘捕他，並動用數人把他抬走呢？你要向我們香港市民解釋，警方這樣做是有法理依據的。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剛才我提到我們執行安保行動時，為何要安排一些採訪區給記者。我們當然絕對尊重記者的採訪自由，但我希望大家明白，當人們在核心保安區任意走動的時候，其實我們難以控制有關風險，正如我剛才說，在越接近到訪政要的地方，我們控制風險的工作要做得更嚴密。在安排採訪時，剛才我也說過，我們希望在安排採訪區時，大部分能夠設置在50米左右範圍內。

我亦明白記者朋友很希望真的能夠走到到訪政要面前，但在實際行動上這是辦不到的，這裏有兩個原因。第一，如果這樣走動，會造成許多混亂的場面。對於哪個是真正危險和哪個不是真正危險，當時負責安保的人員是無法辨認的。無論如何，我們在今個星期四會接見傳媒代表及團體，屆時會虛心聽取他們的意見，看看我們如何在執行保安行動時，能夠更方便記者進行採訪活動而不會對到訪政要的安全構成威脅。

**梁君彥議員**：麗港城方面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麗港城。關於麗港城事件，剛才我說過因為當時發生兩件事，其一是發現一名男子，由於他的行為……我們在進行調查時，由於他反應激動，我們把他移離……當時是在第26座外面的地方，我們把他移到26座後面的地方或與27座之間的地方進行查詢。期間，當那些負責保衛的同事，即當時穿黑色西裝的同事正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其中有同事看到有一個黑影……一個黑影從側面走近，當時這位同事不知道這個黑影手上正托着一件黑色物品，他也確實不知道這個黑影是甚麼人……期間，他出於本能反應，用一隻手擋格。其實，這位同事的手當時"卡"在這位後來被證實是記者的人的攝錄機裏(席上傳出笑聲)，期間更告訴那名記者："我是警察，你先讓我抽回我的手。"同事在查證了他的記者身份後，也沒有繼續阻礙他採訪。

至於我們收到投訴指我們的同事沒有展示委任證，我們會進行公正的調查。

**主席**：處長，你剛才所說的那個版本，即是說那位同事剛剛看到一個黑影、有"嚙嘢"，我相信你真的要認真對待這件事，因為如果你很輕易相信這件事，我就有點擔心，如果其他人看到其他影像又不查清楚，就會影響你的信譽，會否這樣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的提點，因為我們關注到這個是新聞媒體提出的投訴，這個投訴其實我們已經收到。我們已向我們的同事瞭解，他也會在投訴階段再次作供，相信調查會公平、公正……

**主席**：那即是否作為一個原則，你確認如果有任何警員故意遮擋記者的鏡頭，便會作出嚴重處分，我可否這樣說？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他當然會受到處分，如果……

**主席**：你不准許這樣做，是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如果有同事故意遮擋鏡頭，這點最重要……就是阻礙……當時是阻礙……原意是阻礙記者採訪而遮擋鏡頭，這樣做當然不符合我們警隊自己的要求。

**主席**：OK。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麗港城的事件或港大的事件，我相信會另有適當的場合就事實和經過作更全面的剖析。我今次只想就一些原則上的問題，較抽離地談談這件事。

剛才，梁君彥議員說得很正確，便是"觸動了香港人的神經"，關乎兩方面的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及採訪自由，這其實是香港很重要的核心價值。香港對於這兩方面的敏感度，相信較全世界也更緊張，特別是牽涉到國家就香港回歸後對香港所採取的措施，對這方面是非常、非常敏感的。

這次可說是"失衡"——兩個字，是"失衡"——各方面都失衡，包括剛才也有同事提及，以往有政要來港的時候，包括國家的和其他國家的，好像也從未試過這樣緊張，這次是史無前例地發生了這麼多事情，為甚麼呢？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這次是第一次有一個如此高級的國家領導人來港，而且是這麼長時間的，並有這麼多官式行動。以往也是很短暫，"閃"一"閃"便離開了，這次則長達3整天，這是很長的問題，自然會導致警方在保安安排上可能過於敏感和緊張，是失衡了。我相信在這方面，警方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適當檢討。不過，就這

方面，我想順帶一提，就是任何措施也是領導人的事情，我認為前線的警方人員已盡了己任去做，在這方面，我相信這是不值得香港市民對他們冷嘲熱諷，他們只是執行命令而已。

主席，我認為這個問題再次凸顯在香港回歸後，所謂"兩制"的價值觀衝突的問題。在內地，特別是在北京，其實類似的事件經常會出現，便是當國家領導人和其他國家的政要在北京出現時，那些封路和保安的情況其實是司空見慣的。好像月前，我跟一羣同事到美國紐約進行公事訪問，剛巧OBAMA總統在New York出席一些宴會，其實基本上，所有美國紐約的大街小巷也封閉了很久，我們甚至與石禮謙議員在街頭等候了半個小時，才能步行回酒店或我們想到的地方。

其實，如果曾經在首都居住過，或見過這些大場面，根本不會大驚小怪。但是，恐怕在香港，這是第一次有這種情況出現，那麼，究竟香港人在這方面是否應該也可以接受一個較新的經驗、體驗一下呢？而警方可能是第一次處理這種事情，也可能過分緊張了，是否也應該多點檢討呢？

主席，有一些情況，例如在其他國家，我剛才也說過了，可能沒那麼大不了，但是，在香港，正正是這種事情，特別是剛才議員嘲笑說香港"國安化"了，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正如在某些國家，如果你想摸摸小孩的頭，他會立即跟你翻臉，其家人也會罵你，例如在泰國，假如大家到過該地旅行，便會知道有些行為是某地的taboo，而香港的taboo是我們很緊張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採訪自由，在這方面，希望警方加緊留意這方面的敏感度。

主席，我希望當局亦可考慮一下以後盡可能不要安排這麼長的官式訪問，也希望國家領導人明白一件事，這對香港是沒有益處的，因為這種價值觀始終是我們仍未能處理的。

此外，主席，我想談談的是，某些事情是有所謂"action reaction"的。在發生"911事件"前，美國對機場的保安較為寬鬆，但在"911事件"後，卻嚴格到令人不想到美國旅行。所以，這些事情會隨着時間和發生的事件而有所改變。

我也希望在香港，無論是市民或警方也好，也明白到有時候是會有惡性循環的。希望大家也明白，如果在街頭有暴力、如果我們不尊重自己的核心價值(應盡可能只動口而不動手)，警方亦會加強其保安能力，相反，便會再出現惡性循環，我們便更反抗，這對香港是沒有益處的。多謝主席。

**主席**：你只是表達了意見，OK嗎？

**謝偉俊議員**：我單是表達意見就行了，因為時間已經用完了。  
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哦，OK，接下來是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不、不，我先發言。

**劉慧卿議員**：你先說吧，你先說吧。

**主席**：Sorry，何俊仁議員。因為他們兩位調了座位，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調位了，因為他們.....

**何俊仁議員**：主席，行了，行了。

主席，正如梁君"毅".....梁君彥議員所說.....

**主席**：梁君彥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很少引用他，但這次一定要引用他了。他說市民是"一面倒"地覺得政府或警方這樣做是有問題的，我非常同意，真的頗為一面倒。這陣子，我在街頭巷尾見到市民也很強烈地向我表示，一定要在今天跟處長說清楚，這種做法令香港市民非常憤怒，甚至感到耻辱。

因為大家可以看到，整件事情並不是單一的事件，而是一連串的處理手法及作風，令人覺得真的很像公安，香港真的是"公安化"、真的"法西斯化"，所有市民真的有這種感覺、有這種印象、有這種恐懼，就是香港會步入白色恐怖。遮擋記者的鏡頭，香港警察素來也不會這樣做的，為甚麼會開始這樣呢？你已經作出解釋，雖然有些人剛才在笑，覺得真的好像是"天方夜譚"般——你曾說的那4個字。不過這不重要，等他調查吧，就這件事情一定是會有調查的。

第二件事情，是對所謂"保安"的要求。遠遠超過保護人身安全的需要，這是很清楚的。剛才，處長在回答問題時說過，你們之前也有跟上面的公安溝通一下，看看他們有何需要。我不知道你們就甚麼進行溝通，我現在想你再說說，他們的要求究竟是甚麼？他們的要求是否不單是人身安全那麼簡單？他們的要求是不要使領導人感到尷尬，不想看到任何如"平反六四"或"要求民主"等宣傳橫額，或聽不到任何口號。這些是否他們的要求？或者是你估計他們的要求，而你自己自動獻身，做到你所想像的要求？這是我希望你回答的第一點。

第二個較具體的問題 —— 剛才已談過麗港城了，我不再多說 —— 我說說香港大學方面。其實，這兩個地方，即麗港城和香港大學，均是私人地方，你說你跟這兩個地方的管理階層說過當時你會有甚麼保安要求，即使是這樣，也是要合理的，那個範圍是否需要這麼大呢？再者，你要記住，那裏的人 —— 學生及那裏的居民 —— 是那裏的主人，即使你認為他進入那裏可能會影響到你的一些部署，對人的態度是否這樣子的呢？尤其是在那裏居住的居民，那是他居住的地方，你可以這樣把他帶走，然後又說懷疑他是被通緝人士，這是甚麼意思呢？你無緣無故地拘捕人家，看到他的樣貌，便說覺得他是被通緝人士嗎？對嗎？然後又把他帶到後面，拘留了一段時間。還有，那位小朋友 —— 李成康，以及另外兩位，是你今天的講稿內說明的，即你表示是協助校方進行管制活動，而非禁錮。可是，在第3頁第7行，你說，"其後警方亦將他們交回校方保安人員跟進" —— 是"交回" —— 如果你不抓住他，不拘留他，又如何把他"交回"給人家呢？所以，這些是你說漏嘴的，你必定是把他拘留禁錮，然後把他交回別人看管。你的意思是否這樣？你能否解釋為甚麼用這個字眼呢？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警方會聆聽不同意見，但至於指警隊"公安化"的批評，我認為是極不公平的，因為我們要在保護訪問香港的政要，與方便市民表達意見或集會、言論自由，以及方便採訪活動之間作平衡，其實絕對是不容易的。期間，我們亦有法理依據，採取相應的保安措施。至於訪港的政要，我們會在他訪港之前，與有關安排他訪問的單位聯絡，交換情報和具體要求，這是國際慣例，而非只是為我們國家的.....

**何俊仁議員**：但他要求的是甚麼？但他要求的是甚麼？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至於具體要求，因為牽涉到保護政要是關於安全的機密，所以我們不會透露……

**何俊仁議員**：嘩，機密。

**李卓人議員**：這又是機密了。

**何俊仁議員**：包括尷尬……

**主席**：不，但是，有沒有要求——請等一等——是否有要求、是否有具體要求……雖然不可以詳細講，但有沒有要求保護他的尊嚴和感受等？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所有具體的要求和內容也是機密，我不能透露。

(有議員插言)

此外，容許我再說說，剛才何議員關於字眼的問題，我說"交回"，這可能是我們"番書仔"的弊病，其實是將incident、將事件交回當時的保安人員，因為實際上……

**李卓人議員**：Return the hostage? (眾笑)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交回這事件，始終要記得當時我們……

**主席**：不，是"把他們交回"，不是"把事件交回"。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在這點上，如果我們在行文上有失誤，我在此致歉。但是，我可以在此向大家保證，當時是將事件交回他們處理。正如我所說，當時只不過是在場的警務人員防止他們從同一個門口再次走進入大學訂明的受管制區而已。日後

如果.....因為有如此嚴重的指控，其實，我亦想借此機會，希望有關人士提出正式的投訴，包括如果認為有人遭非法禁錮，我們會作出刑事調查，這樣對大家也會公道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市民非常珍惜我們各方面的自由。這也是為何是"一國兩制"，因為內地很多人都不能享有這些自由。主席，現時很多人也說"同城化"，我相信保安局及警務處正是想促進這種"同城化"，令我們變成"一國一制"。其實，局長和處長也說，他們明白市民很緊張他們的自由受到侵蝕，但是，不要說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的一連串，即使說這一、兩個星期的事件，也令全城憤怒，亦令很多外國人士也覺得很矚目，他們說香港在搞甚麼呢？

局長也知道，在8月20日，記者全都穿上黑色衣服遊行、示威，抗議你們干預他們的採訪自由和新聞自由，這亦直接影響香港市民的知情權，因為他們就是我們的眼和耳。如果你們這樣干預他們，你絕對觸及了我們的神經中樞。以往記者是不會隨便穿着黑衣示威的。

我現在要求的是當局保證 —— 你不要說在星期四接見他，你並非皇帝，你們會見便可以了 —— 我希望你會見記者及中層，我亦希望高層的"老闆"也出來見面。那些"老闆"也要告訴社會他們也是很關心新聞自由的。我希望當局今天可以告訴我們，以後記者進行採訪，是還原以往的做法；前往政府總部，也不會動輒被鎖上手鐐扣留7小時。這些是立法會及香港社會不會容忍的，你們今天一定要作出保證。為何不能維持以往的做法呢？此外，不能再發出一些甚麼"鱗稿"、"鱗片"，將他們困在酒店房間，說看官方媒體的直播吧。喂！他們是記者，並非來看直播的。你把片段給他們，說拿回去播放吧，給他們稿件拿回去刊登。喂！新聞界是有尊嚴的。我在此呼籲那些有尊嚴的新聞界，丟掉所有"鱗片"、丟掉所有"鱗稿"，當局也要保證以後不會這樣做。

局長及處長，你們可否今天告訴立法會你們會這樣做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在此再次強調，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新聞自由及傳媒採訪的需要，會根據採訪需要及場地的條件等客觀因素，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新聞界進行採訪及提供便利。由於部分場地可能過於狹小，所以只能安排官方媒體拍攝，在這點上，並不是每次採訪我們也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的不好意思，局長，我本身也做過傳媒工作，有些地方是狹窄的，傳媒本身便會集合在一起，推薦一些人出來，並把所得的新聞資料分給大家使用。以往你也是這樣做的，為何在這兩個星期卻出現這些不尋常的做法？我正是希望你.....以往國家主席也曾來過，美國總統也曾來過，甚麼人也來過了，為何現在弄成這個樣子？你不要再把唐英年所講的"垃圾言論"給我們，我們是不會接受的。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聽到劉議員的建議，我可以再說一次，政府非常重視新聞自由及傳媒採訪的需要，並會盡量方便新聞界採訪.....

**主席**：局長，你聽到劉議員說不如.....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她現在叫我代表整個政府作出這個保證，主席，對不起，因為這並不只是保安局的事。我在此聽到劉議員的意見，我會.....

**主席**：是這樣的，我舉個例子，因為你現在是保安的需要，我不知道處長可否確認，例如你說在狹窄的地方，如果傳媒派出一位代表，作為所謂的"pool" —— 他們一定知道代表是甚麼來的 —— 這會否影響你的保安呢？你甚至卡片也搜查過了，機也搜查過了，但現在即使是這樣也不行，還是要看影片.....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狹小並非純粹是保安，而是.....

**主席**：那狹小是指甚麼呢？你剛才是說保安嘛.....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這方面我們要與新聞處談談。第二，劉議員……

**主席**：不，局長，先說清楚，我們這裏是保安事務委員會，如果你說不能夠安排做pool，但並不是因為保安的話……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我是說並非純粹因為保安。

**主席**：不是，我是問你是否因為保安，因為局長及處長也在席，這樣便最好了，你不要走，一定要說。如果並非保安，那麼便由第二個……由黃毓民議員的委員會再追究是否改變了傳媒政策。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就這方面，剛才"卿姐"的要求，是所有方面也包括的。這樣的保證，剛才她說要我在此立即作出保證，我不能做到，很抱歉……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傳媒派出一位代表，而他亦已被徹底搜過身，處長是否可以說，所以從他的角度，保安不再是一個問題了。至於政府其他部門決定傳媒政策，便由其他部門再回答我們，是否這樣呢？意思便是這樣，現在是由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問、現在是討論保安的問題，因此現在是問，保安問題是否一項考慮？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最初是說保安，你問到這方面，他又說不是，而是有其他事情，甚麼都是他說的，"官"字有8個口。我已要求唐英年出席，主席，但他並沒有來，只是派了個副處長來，現在要求政府作出保證又做不到，那麼，我們沒有辦法了，明天又要再開會，開到他出席為止。我覺得這樣並不是很好，你明知社會現時大家都"震騰騰"，亦非常憤怒。為何你不能作出這項保證呢？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再重申一次，劉議員這個所謂的要求，百分之百的保證將來沒有所謂官方媒體的拍攝，我不能作出這項保證。至於是否須要在另一個場合，立法會再舉行一個答問的panel，這當然是立法會的決定。

**主席：**我邀請你們……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那麼，主席，我再說一次，其實，政務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將會在這數天與傳媒媒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包括剛才3位傳媒朋友都有好像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剛才劉議員再舉一個例子，指我們打壓傳媒，提及在政府總部有3名記者被拘捕一事，其實所謂拘捕的問題，警方是基於現場的情況，當時是有合理的懷疑來進行拘捕行動的。

**主席：**我邀請你，稍後如果可以的話，再想想剛才的問題，尤其是處長，因為你是負責保安方面的，有關傳媒方面，可否確保以後能夠集體——起碼如果真是因為保安需要，不能讓個別傳媒全部出席——便可以派代表(即以前pool的形式)，並接受所有檢查，是否這樣也不可以呢？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呢？從保安的角度，你先回答我們。至於其他方面，我們在其他場合再跟進。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其實，曾偉雄先生上次來立法會的時候，我批評他在中聯辦阻礙示威者和平請願。當時，我已經說香港警察在他的領導下，在中聯辦便變成公安，當時他是否認的，但現在，他在這3天的行徑，在麗港城，便有一羣穿黑衣的公安；在港大，便有一羣防暴的公安。你"公安部長"的名稱，"水洗都唔清"，而你所依據的，便是說這些人進入了你的"核心保安區"，但你剛才也說，"核心保安區"並不是法律，只是行動的用詞。如果它不是一個法律的區域，當那羣黑衣人拘押市民的時候，為何不是首先出示證件才拘押人，而是在事後——你說是待人家冷靜後，我不知道那是甚麼時候——才出示證件呢？如果不出示證件便拘押人，本身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你會否令市民恐慌，這羣人是從何處來的呢？他們是公安還是黑社會？這樣做是否合理、合法呢？

至於在港大，你把"核心保安區"一再擴大，而且在"核心保安區"之外，更加入一條封鎖線。這條封鎖線可以距離保安區——陸佑堂——200米，原因是用來阻止學生進入"核心保安區"。坦白說，保安區已經無法無天，封鎖線也可以無邊無際，這樣做與將港大戒嚴，其實有甚麼分別呢？如果你的保安區沒有法律依據，可以不斷擴大；如果你的封鎖線可以不斷移前；

如果你看到"六四"的橫額，便可以橫掃千軍；如果你看到一個黑影，便當作鏡頭遮掩它，你覺得你這3天的行徑，在市民的心中，撫心自問，較為像公安局局長還是較為像警務處處長？你覺得你今次的行為是否過火、是否已經越過人權的界線，將警權無限擴大？你會否為你的行徑公開向市民道歉呢？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關於剛才談到的麗港城事件，我已經作出多次回應，並會就有關投訴進行公正的調查。至於港大事件，警方絕對沒有私自擴大保安區。正如我剛才向主席解釋，港大較早前已在其網頁發放保安區的圖片。我們共舉行了3次會議，有關圖片是在第一次會議上交給我們的，要求我們提供意見.....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我是說你在保安區外，加設一條保安線阻止人進入保安區.....

**主席：**張文光議員，他正回答你的問題，請先讓他答完。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張議員，我想.....

**主席：**你說在第一次會議上公開了有關圖片，然後怎樣？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之後我們根據自己的風險評估，以及港大關注的地方，向他們提供意見，最後在8月17日由港大教務長主持的會議上，同意擴大現在所謂的保安區，即是說，港大自己訂立限制活動的區域，當中完全不涉及警方私自擴大保安區這回事。

至於我們當時在港大執行的行動，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應港大保安人員的邀請進行的。當然，即使是一個私人地方，如果發生了一些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或將會發生一些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我們也有責任處理。我們從來沒有逃避此責任。我們當日在港大內，除協助他們執行所訂明或同意的保安措施以順利舉辦有關活動外，亦有責任保護訪問政要的安全。我已表

明，當時在梁詠瑤樓把3名有關人士移離港大訂立的保安區，實際上是應港大保安的要求，而非行使我們的權力。

**張文光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這數天撫心自問，在市民心目中，究竟把他當作保安局局長，抑或是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張議員，我當然尊重你的看法，但希望市民說事實，警方只不過是依法辦事而已。

**主席**：關於在8月17日港大教務長把保安區範圍自行擴大的地圖，據你所知，該圖有沒有向師生公開？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據我瞭解，會議舉行至8月17日晚上。當時，我們建議把最後定案的地圖上載至香港大學的網站。至於香港大學是否因時間關係而趕不及把該圖上載，相信此點須與香港大學澄清。

**主席**：OK，但你可否在會議後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們可以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和處長如有收聽電台的市民來電節目及閱讀報章的話，便會發現其實沒有太多人為你們說好話，除非今天報章另有報道。

那些"黑衣人"便是一例，他們當日全程站在何俊仁身後。當晚我們到君悅酒店吃飯，處長，我相信他們是你的下屬吧。你有很多下屬站在我們身旁，不知是否害怕我們會騷擾或上前敬酒。當晚，我們在君悅酒店吃飯，但採訪區卻設在消防局，遠得實在太"離譜"。我不知道怎樣才算是保安區，"核心"竟會是這樣子，令到傳媒根本完全無法訪問。這究竟是甚麼核心價值呢？那些"黑衣人"從來沒有表露身份，但卻全部站在我們後面，對我們實在有點威脅。

我想問局長和處長，有沒有收到任何來自特區曾蔭權先生或內地的指示，表示國家領導人這次來港，除保障他的安全(即時常提到的人身安全)外，是否不容許他聽到或看到任何敏感、尷尬的標語。當然，六四對內地政府來說是最敏感的。你們究竟有沒有收到這個指示？這遠遠超越了人身安全問題。到底是否有這個指示？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我們先從政策層面來看，或許處長稍後可再作補充。我曾說過不止一次，根據"一國兩制"，香港的內部安全是香港的內部事務，而維持香港的良好治安亦屬香港的內部事務。任何政要來港，保護政要是香港警務處處長及警務處在其自治範圍內應做的事情。因此，我可以向李華明議員說，我們從來沒有收到任何指示，要打壓傳媒或在麗港城採取拘捕行動。我肯定沒有此事。

不過，正如處長剛才所說，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導人或政要來港，也會帶同保安人員以確保自己的安全。上次希拉莉來港也是如此。兩地的保安人員事前確實是有溝通的，但在香港落實保護政要的責任.....

**李華明議員：**主席。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純粹是香港警務處的責任。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和處長明白我的問題。我不是問他們有否就保護政要發出指示，而是問特首曾蔭權有沒有發出指示(內部也可能會有指引)，不准看到、聽到任何抗議、示威和六四等標語，否則便要立即封鎖及隔離。究竟有沒有這些內部指引？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這樣的指控完全不成立，是絕對錯誤的說法。

**主席：**局長，李議員的意思是，據你所說，你們曾跟到訪政要的保安人員溝通。他想問你，這次副總理來港，內地有沒有提出此要求？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處長剛才已回答，他們負責保護政要的人員確實曾跟.....每次也是一樣。每當政要來港，均有保護他們的人員陪同。就此方面，兩地人員確實曾作溝通。不過，雙方的溝通，一如處長剛才所說，兩地或兩個執法部隊根據國際慣例須予保密。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副主席。另有兩名委員，其中一名是民主派的議員。

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和處長就很多方面作出解釋，但我不方便提問，因為將有很多投訴交予監警會處理。

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今天有此機會在議事廳談及多方面的事宜，質詢局長和處長——曾處長不是國安部部長，而是處長，曾處長——這裏有16部camera正在拍攝，見證了香港的"一國兩制"完全沒有受到打擊。主席，今天我們亦可看到，在香港回歸後，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完全受到保護。

**李卓人議員：**李克強不在這裏。

**石禮謙議員：**主席，另外一點.....我正在發言，但李卓人卻不讓我說下去.....

**李卓人議員：**只因李克強不在這裏。

**石禮謙議員：**.....令言論自由受到打擊。這視乎你怎麼看。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任何人也可發言。我剛才亦提到，我們今天見證了這一點。

主席，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因為這與此事關係不大。美國總統以往亦曾來港，警察部門有沒有跟外國各方面——美國總統各方面——交流一下，在Hilary等政要人物來港時，他們如何保護政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當CLINTON總統入住Grand Hyatt時，警方所作的安排是否跟這次國家政要來港的情況一樣？他們有沒有作出特別安排？現在給他們機會澄清一下。

第三個問題是，據處長剛才所說，他們是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履行職責，而《基本法》保障我們可享有言論自由。他們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呢？我想借此機會讓他們解釋一下，讓全港市民和全世界各方面也可聽到。多謝主席。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

我想回應石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警隊——特別是保護要人組的同事——會定期在安保工作上，包括各類大型活動，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海外國家進行交流。舉例來說，大家會就世銀會議或IMF會議進行交流。交流目的旨在研究在安保行動中，保護要人的最佳及最新的做法。事實上，我們現時的做法與這些國家的做法相當類似。

至於與近日到訪的要人相比，最近曾有另外兩位其他國家的政要訪港，其中一位是俄羅斯總統，另一位是美國國務卿。他們在港逗留的時間很短，為期少於1天。不過，就類似的情況作一比較，例如入住地方的保安安排，是次在君悅酒店的保安，根據風險評估，與為俄羅斯總統所作的安排是一樣的。

至於採訪區方面，可能新聞界對採訪俄羅斯總統的興趣不大，其實我們亦曾在相同位置設置採訪區，即瑞安中心面對君悅酒店的小路，兩者完全一樣。

然而，鑒於活動性質不相同，在作出風險評估時，除針對人之外，也要針對活動本身。因此，雖然原則一樣，但就不同事物進行比較時，大家或會看到所動員的人力有所分別。

主席，我的回答到此為止。



**主席：**我剛剛收到一項議案，動議人為劉慧卿議員，和議人為何俊仁議員。我現在把議案複印給大家，或者先由我讀出，待各位審閱後再作表決。有關措辭如下："就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今年8月訪港期間，警方濫用權力及使用武力阻撓市民表達意見和示威等活動，更妨礙傳媒的採訪工作，侵犯表達自由及新聞自由。本委員會對此深表遺憾，對政府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收回'垃圾論'(及確保警隊濫權和妨礙傳媒採訪的問題不會再出現)。"

我把議案複印給大家，讓各位考慮。

接下來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曾偉雄處長到現在也不明白為何市民認為他是公安，那麼，相信他在過去數天完全沒有作出反省，又或者他根本不明白何謂"香港核心價值"中的人權自由。如果日後仍然由他繼續負責在香港執法，雖然香港尚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在你治下，第二十三條已在香港生效。

主席，在麗港城事件中，平日屬合法的行為，當日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忽然被視為規禁，並且可能犯法。我們平日舉起這些標語，主席，這便是黃先生當日在麗港城舉起的標語"香港何時有雙普選"，加上一件"六四T-shirt"而已，每年有數萬人穿着這件T-shirt，根本沒有甚麼大不了。為何在那天、那時、那刻、那個地方，卻遭你們如此對待呢？

第一，處長剛才表示曾與麗港城的保安聯絡。事實上，根據報章報道，在前一天，李克強副總理原本準備到筲箕灣的公屋屋邨家訪，但卻臨時改往麗港城。我請處長回答，他何時與麗港城的保安聯絡？在你們聯絡後，業主立案法團是否知悉此事？他們有沒有足夠時間通知每名業主？如果當地居民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前往一個平常可以帶小孩玩耍的平台，卻遭一羣來歷不明的"黑衣人"包圍，他當然會激動起來。他實在激動有理。現時，香港人都因處長而感到很激動。他們是否同樣對人身安全造成威脅，而須把他們全部拘捕並關起來呢？

主席，我想問的另一個問題是，當時的"核心保安區"範圍有多大？處長剛才表示，有一名記者或一個黑影在第16座及第17座之間飄過，而當時李克強副總理正在第26座進行家訪。我立即查看地圖，發現兩者相隔大半個麗港城，中間有一條馬路，另有半個廣場。究竟有何需要設定範圍如此大的"核心保安區"？

呢？當日，麗港城平台有很多居民出入，為何人人均沒有事，但說"香港何時有雙普選"並穿上"六四Tee"的黃先生卻被拘捕？為甚麼會有此事發生呢？

此外，主席，警方時常引用《警察通例》，指他們須負責人身和財產安全，但《警察通例》第29條載明，在沒有其他方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武力，而使用武力必須合理，並須在達到目標後馬上停止。其實，無論在麗港城事件抑或在阻止記者採訪及於港大禁錮學生的事件上，你的下屬均違反《警察通例》第29條。

我想跟進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女士剛才所說，警方在完成事後檢討報告書後會否將其公開？我在此提醒處長，你必須將報告書公開，否則難以平息市民對你破壞香港核心價值的質疑。主席，我亦希望在進行調查後，如果報告書顯示涉及高層指令前線警員可違反人權的話，這些高層便須受到處分。我希望此事不要在事務委員會討論完結後便不了了之。處長日後如不公開這份報告書，我們應考慮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索取警隊的文件，以及向市民作出詳細的交代。

**主席：**處長，請你回答何時與麗港城的保安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進行討論，以及"核心保安區"的範圍有多大？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讓我先回應麗港城方面的問題。一如我剛才所說，在保護訪港政要期間，我們看到一個黑影走近。我所指的其實是在第26座與第27座之間的位置。如果我剛才說得不清楚，謹此致歉。

正如我剛才所說，麗港城事件中的當事人已作出投訴，我們會進行公正的調查。此外，我亦在此重申，警方沒有在香港大學禁錮任何人……

**主席：**處長、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再說回麗港城……

**主席：**關於麗港城方面，你究竟何時與業主立案法團聯絡？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會再作回應。

**主席**：OK。

**何秀蘭議員**：有沒有足夠時間通知所有居民屋苑平台已成為保安區？

**主席**：我也怕他避而不談。處長，請繼續發言。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當日下午，我們在家訪前大約兩個多小時到達麗港城。我們向麗港城的保安人員表明來意，並要求他們協助。基於這次行動是保密的，我們未能預早通知麗港城的業主立案法團。

此外，在法律理據方面，我必須說，當時警方表明來意後，便要求負責保安的部門或單位協助我們進行有關工作。實際上，他們協助我們就居民的活動(例如有些居民想在旁觀看)作出適當安排。當住戶出入時，他們亦有協助我們控制有關保安措施的風險。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倘要在私人地方行使權力，我們所考慮的，其實是當時是否會有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出現。至於警方在麗港城事件中採取行動的理據，我們會在就投訴進行的調查中作出詳盡的交代。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警方作出規禁時，必須有足夠時間通知所有可能會受影響的人，否則.....現在正正出現此情況。居民作出平日屬完全合法的行為，但當日卻被"黑衣人"調查、圍困15分鐘並且移走，這確實破壞了法治精神。如果處長不明白這件事，日後便可任意妄為，隨時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宣布某處為禁區並採取拘捕行動。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留意到處長間中會使用內地術語。香港人喜歡說"保安"，而內地則說"安保"，我不知道這是否"公安化"

的表現。處長，我覺得你的說話內容有點自相矛盾。我想問清楚，究竟"核心保安區"——不是"安保區"，而是"保安區"——是誰決定要劃多大呢？你今天在這裏告訴我們："在進入私人地方時，我們其實已跟校方商量過，並且舉行了3次會議，是他們把該圖交給我們的。"至於麗港城方面，你又說："我已跟保安人員說清楚，是他們要這樣做的。"但另一方面，你又告訴我們："這是專業判斷，我們作為警方，才知道如何保護政要。"那麼，究竟是誰作出決定？你可否告訴我們，"核心保安區"究竟要劃多大呢？

你說來說去也只是第232章《警隊條例》第10條罷了。即使你的說法正確，該條例所述的職責等於你的權力，而你有此權力便可任意把保安區的範圍劃多大。然而，第10條亦說明必須合理。如何合理呢？你可否告訴我們，以麗港城黃先生的個案為例，你憑甚麼拘捕他呢？難道你指他激動便要拘捕他嗎？他做了甚麼行為而要拘捕他？究竟是甚麼原因呢？你可否告訴我們，他平日在自己居住的屋苑平台上可以做的事情，如何威脅到國家領導人的安危呢？

至於記者方面，你剛才告訴我們，不要說接近國家領導人，就算記者想投訴或採訪，也遭警方阻止。你可否告訴我們，究竟憑甚麼法理依據指這是合理的呢？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余議員剛才問及"核心保安區"的理念，其實我已經說過……

**主席：**誰作出決定？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核心保安區"當然是由警方根據風險評估的保安需要決定的，原因是警方必須採取適當部署及保安措施控制有關風險，以確保訪港政要的安全。這絕對是警方的責任。至於為何"核心保安區"是由我們決定但不向外公布呢？讓我重申，"核心保安區"沒有預先公布，是因為這個概念會隨到訪政要的活動而轉變的。到訪政要的活動沒有公開有兩個原因，第一，有些個人活動是不會公開的。第二……

**余若薇議員：**曾先生，我的問題不是問你會否公開。你首先必須承認這是警方的決定。你不要再抵賴，指校方怎樣做，麗港城的保安又怎樣做。既然這是警方的決定，我的問題是，你憑甚麼要把保安區的範圍劃成這樣大呢？如果你純粹指要保護國家領導人的安全，你憑甚麼認為當時麗港城的黃先生或港大的李成康會威脅到國家領導人的安全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余議員，你剛才所問及的，其實牽涉到一個概念之外的問題，同時亦牽涉到兩個不同私人地方的保安工作安排。至於我剛才提到的"核心保安區"，當警方執行保安行動時——我稍後再說明——是按安排調配和控制風險等方面行事的。舉例來說，港大如要進行有關活動，當然有其目的。他們要求我們協助，讓有關活動得以順利完成。這便是其要求。當然，警方亦不會沒有要求。警方作為負責保護訪問政要的單位，必須視乎其保安安排能否同時保障訪問政要的安全。基於這個原因，在雙方的考慮下，我們舉行了會議，最後同意進行有關計劃。

你剛才問到，當我們抵達港大時，究竟是為港大的活動安排採取管制行動，還是就警方確保訪問政要安全而採取行動呢？讓我簡單回答，如果當時的活動沒有直接威脅訪問政要的安全，而港大認為有關活動會影響其活動順利舉行的話，當然他們……

**余若薇議員：**即你現在抵賴，指是港大決定不准學生進入該範圍示威，你是否這個意思？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余議員，我不是抵賴，這是港大同意的。我想澄清一下，我們無意抵賴任何人。我剛才亦提到，警方同時有責任保護政要。我先前亦已說明，當時對這3位同學或人士採取的有關措施，是依據港大向我們提出的要求行事，這點不能混淆。

**主席：**處長，即你確認該3位同學的case是不影響安全的，只是你依據港大執行所謂的禁止區域而已？是否這個意思？我想聽清楚，不要弄錯。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我當時說，他們當時的行為，港大認為是需要處理的，因為港大……

**主席**：但並非因為他們影響到你們保護政要安全的保安安排，對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當時不是。

**主席**：當時不是，OK。

秘書提醒我，必須在6時30分前跟大家商定會議應舉行至何時。我計算過，現時尚有11位委員輪候發言。我希望委員及政府代表同意，大家只進行一輪提問，並把會議延長至7時30分，可以嗎？

**梁君彥議員**：反對。

**主席**：甚麼？

**梁君彥議員**：我反對。

**主席**：反對？

**梁君彥議員**：我有事，我有別的事要做。

**主席**：OK，反對就……怎辦？

**張文光議員**：第二次吧。

**主席**：好吧，我們惟有再多開一次會議，我們到6時45分完結吧，OK？我們安排多開一次會議。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有問題，你現在的議案是否要在法定時間內處理？

**主席**：今天處理不了，因為我一定要讓其他同事先提問，所以我6時45分便會……如果有同事反對，我的權力只能夠於6時45分停會，然後安排召開另一次會議，最後才會處理議案。

**劉慧卿議員**：會不會有房間？會不會一會兒又說沒房間……

**主席**：我和秘書"搞掂"吧，這沒辦法……

**劉慧卿議員**：OK。

**主席**：因為實際上真的有這麼多位同事。OK，會議至6時45分。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上兩個星期不在香港，但翻看報道，我覺得十分清晰，警方在今次的事件裏做得十分錯。不單全港市民對這件事非常憤怒，而且從報道看，李克強副總理本打算做一個親民的行動，你卻搞得民意沸騰；港大的百年校慶是一個喜慶，你卻令整個校園覺得自己淪陷，失去自由。所以，你今次的做法不單是失衡，而且是失策，令我們全人類(包括港大校長)失禮。我自己作為港大舊生，真的感到非常憤怒。

我以為由於你未處理過這些事件，可能也會檢討一下，看看如何作出改善，但今天一點兒也不是這樣，聽了這麼多問題和回應，你都覺得做得十分正確，而且特首還讚揚你，覺得自己是專業判斷，並沒有做錯，是合法的。而且你一方面"賴"這是國際慣例，一方面"賴"港大校方要你這樣做。追問之下，你一時說這是你的專業判斷，一時又說是應港大的要求；再問你，你說有些是它要求，有些是你的決定，結果是含混其辭。

這令我很擔心，主席，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追究，一定要查根究柢，究竟是我們大學校長不對、當局不對，叫你做一些不對的事，還是你把你的要求加諸他們身上？他們由於警方要求他們這樣做，所以便很沒尊嚴地答應了你的要求，但主席，無論是哪點，始終都是要合法的。合法不是說我有第10條、法例

第一章等等，你便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你認為適當的就是適當，因為到最後，那是一個客觀的判斷，你只可以採取合法的措施，你不可以說："因為我劃出的保安區或核心保安區是這麼大，你闖入這個禁區，你便是犯法"。你是無權這樣做的。

所以，大律師公會問你一個問題，你至今還未回答。在第6段，說你要講明，為何你做的那些是有切實的需要，即你不可以用"專業判斷"4個字便推卸，你要解釋，為何你要在那裏拉人呢？而且，即使你可以說"我與那些保安說過，港大校長如何說、保安如何說"，到最後採取行動的是警方。警方的行動如果是不合法的話，仍然是不合法的，是不可以說"因為人家叫我"便不合法。這不單是司法覆核的問題，亦不單是刑事的問題，這亦是民事的問題，非法禁錮是民事侵權。

主席，我想問警方，你是否真的要人們控告——3件事情都控告，然後你才可以接受自己可能是錯的呢？你如何解釋這麼大的範圍是有需要的呢？你如何解釋，那個校園根本是港大師生及嘉賓有權去的地方，你卻要令他們的行動受到如此大的限制、如此大的侮辱？你為何令市民有家歸不得，一些合法的行動會變成不合法呢？主席，他喜歡回答便回答，但我覺得今日聽到他這麼多次的回答，他是在迴避問題，我覺得我會建議本會一定要調查，一定要問大學校長，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余議員，我絕對.....吳議員，我絕對尊重你的意見，但對於你說警方含混其辭或我本人含混其辭，這個指控我是絕對不同意的。

至於我們警方工作的法律理據，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方面有不同的法律意見，當然我很尊重各人對這件事的看法，但我相信大家都要尊重法治，如果真的要面對法律、需要交給法庭處理，警方亦不會有反感，絕對不會，亦會尊重法庭在這方面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可否問他是否除了剛才說的那些法律理據之外，便沒有其他東西了？如果有，請他提出來告訴我們。



**主席**：好的。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剛才你已經提過關於我們的法律理據……

**主席**：是的，我希望你提交這份文件給我們。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這是我們會在會議後提交的。

**主席**：接着是李永達議員及甘乃威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尤其沒有回鄉證的人，很多時候透過電視看到，國內那些維權人士在審訊的時候，記者就在500米之外才可採訪；在趙連海家附近，便有些嬸嬸、叔叔及一些人用手遮擋鏡頭，還有更棒的是整天灑水，整天洗地，令記者的腳也忙得進不了去。我以為這些是在國內才有的，很不幸，現時這些情況越來越多在香港看到。

其實局長、處長都不回答一個問題：現時坐在這裏很多所謂建制派的議員，有多少人公開支持你這樣做呢？他們縱使諒解你這樣做，都不敢支持你，為甚麼呢？因為有些事實是不可以歪曲的，你說領導人訪港……以前曾有胡錦濤來港、溫家寶來港、曾慶紅來港、習近平來港，我記得我在君悅對面消防局的位置抗議，我也曾在香格里拉門口抗議，那時候是沒事的，是准許的。當然曾局長——曾公安局長——站起來一定回答：“喂，不同風險評估，又有‘疆獨’，又有‘藏獨’”；這是你說的，這個世界說甚麼也是可以的，是不能辯論的。曾先生，因為你覺得這是你的專業判斷，不過似乎沒有人聽你的局長說這個判斷是合理的，但這是完全不按比例地限制人表達不同意見。

為何在數年前胡錦濤訪港時，可以在君悅對面抗議示威，現時要更遠呢？以前可以在酒店門口抗議，現時不行呢？當然你一定會答我那些是不同風險評估，可能那些雷曼苦主或好像曾建成那些人是“疆獨”份子，是要控制他們的，是嗎？你是可以做到的，你在這裏是甚麼也可以說的，這便是“睜大眼睛說大話”了，其實簡單說，這些是廢話。如果你說的理由是合理的，市民便沒理由不“撐”你。

主席，我是港大舊生，我對這件事很遺憾，我也很憤怒。我曾擔任學生會副會長，鈕魯詩樓(Knowles Building)離大學本部陸佑堂達二、三百米，我脫掉一隻鞋子也擲不到那邊，你把學生搬到那裏去？比梁銻琚樓還要遠一點。主席，你也是港大舊生。我不知道你的判斷是怎樣做的。你剛才說得很簡單。其實第一要做的，便是你專業的判斷。港大是無法談判的，我不是說校長或保安人員無法談判，我是說如果警務處處長或他的同事說："喂，風險很高，我要把這條街劃到梁銻琚樓"，港大怎敢挑戰警務處這個決定呢？你想死嗎？不用討論的，你單一方面決定的便可以了。

所以，現時你閃爍其辭，把責任推給港大或麗港城那位男士，根本便是"睜大眼睛說大話"。你的警務人員說對黑影有很大反應，我很害怕，我將來如何在這些警務人員身旁走過？黑影.....他會否抽出一支棍來打我？你這樣說是很駭人的。曾先生，有個黑影走過，你會推這隻手、推那部攝影機；可以有很多黑影出現，你便可以做很多東西了。那麼市民全部不要出現嗎？不出現便沒有黑影了。

主席，他是否回答也不要緊，我覺得市民同樣會這樣對付你，看到你都稱你為"公安局長"，你根本便是一個大陸"公安局長"，把大陸的方法引來香港實行。我說的便是這麼多，謝謝主席。

**主席：**處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我簡單回答，風險評估.....當時.....剛才李議員說是"講大話"，我.....有些事實是.....

**李永達議員：**你根本就是"講大話"！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李議員可能自己會看到，在香港有些示威人士的衝擊行為，鄰近地方的恐怖活動確實亦是有發生的.....

**李永達議員：**李成康有甚麼衝擊行為？你說。一個學生，100磅也不夠，怎樣衝擊你們呢.....

**主席**：不是，你……

**李永達議員**：……你整排警察站着……

**主席**：不是，你……

**李永達議員**：……我們港大學生很氣憤，這個學生怎樣衝擊李總理呀，我想問？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李議員，我已經解釋了當時我們為何採取那次行動，我……主席，我們……

**李永達議員**：你現時的解釋是"講大話"。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如果你……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不應該容許這樣對罵。

**劉慧卿議員**：讓他責罵。

**主席**：不，我告訴李永達議員，因為剛才局長已經說李成康的 case 並不是安全問題，而是執行港大自己那個圖……不過，剛才李議員問局長……問處長，他說其實你是否變相逼使 HKU 同意呢？因為它怎敢不同意呢？是嗎？因為這是你的專業判斷，所以其實變相都是你 set 了範圍給 HKU，說劃到那裏，HKU 便讓你執行；換過來，你逼它，然後接着又授權給你，是否這樣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我只有一句回答而已。這次的有關安排——保安的安排、香港大學的安排——是經 3 次會議達成的，包括現時說梁銻瑤這個地方，包括對出的地方，是港大負責……

(公眾席上有人高呼"警隊一哥，知法犯法，通緝曾偉雄！警隊一哥，知法犯法……")

**主席**：請你……請你安靜好嗎？

(公眾席上有人繼續高呼"……通緝曾偉雄！")

**主席**：請你安靜好嗎？否則便帶他離開了。

(公眾席上有人繼續高呼"……知法犯法，通緝曾偉雄！警隊一哥，知法犯法，曾偉雄下台！曾偉雄下台！曾偉雄下台！")

**主席**：處長，你說第3次會議是怎樣的？請你說下去。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第3次會議之後，其實亦與港大負責有關安排的人員實地做過勘察，這不是說警方強加於港大，實際上港大亦認為有此需要。當然我也希望港大有機會自己述說關於這方面我們的討論。

**主席**：我們都會寫信給它。

**李永達議員**：梁鈺琚這條警戒線，是你提出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是警方提出來，抑或是港大先提出來的……

**黃毓民議員**：……現時幾點鐘，我排隊排第19便沒機會提問，你在6時45分便劃條線，你怎樣控制時間呀，"大佬"？那麼第二次開會我沒時間來開，我怎麼"噏"他呀？你每次都是這樣的……

**主席**：第二次開會？OK，李永達……

**黃毓民議員**：對嗎？你在45分便劃條線，我是第一個舉手的，卻沒機會發言。

**主席**：你不是第一個舉手，我們看着的。

**黃毓民議員**：看着甚麼？我起碼是第一輪的……

**主席**：不就是第一輪嘛。

**黃毓民議員**：……你起碼讓第一輪的人提問，你控制時間有問題，有多少個4分鐘呀？你剛才說要抓緊，你有抓緊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以往有沒有超時而我也讓你說下去呢？

**黃毓民議員**：喂，你不要說以往，今日二十多人在排隊，OK？你不要找我來說，我一向都不守規矩的，你可以趕我出去，對嗎？你這是不公道，"大佬"，我沒機會講話。

**主席**：李永達議員。最後了，很簡單的。

**李永達議員**：梁銻琚這條警戒線是警方提出來，抑或是校方提出來？就是這個問題。

**黃毓民議員**：他說就不計分秒都可以……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只是跟進這個問題而已。梁銻琚這條警戒線，是警方提出來，抑或是校方提出來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你有甚麼……

**黃毓民議員**：不讓人罵的嗎？

**劉江華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是。

**劉江華議員**：我都忍不住了。你定了4分鐘，現在7分多鐘了，怎麼你的黨友還可以跟進，為何可以跟進？

**黃毓民議員**：這件便是"六四Tee".....你不用動，我不會上前，不能拉我。這便是那天在麗港城穿着的。

**主席**：黃毓民.....

**黃毓民議員**：我沒有武器。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沒有武器，是不會傷人的.....

**主席**：你想給他便放下來給他，好嗎？

**黃毓民議員**：處長，如果你穿着這件衫，我們便放過你。

**主席**：劉江華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反正都沒機會說，"大佬"，穿件"平反六四"的衫要拉？你搞甚麼呀？

**主席**：劉江華議員。黃毓民議員，你讓劉江華議員說，好嗎？

**黃毓民議員**：你最好就趕我出去。民主黨……民主派未曾有一位事務委員會主席趕我出去……

**主席**：劉江華議員。

**黃毓民議員**：趕我出去吧。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讓劉江華議員說，好嗎？然後我們接着，胡麗雲小姐還希望回應局長一些安排。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很簡單，你說過4分鐘，不過已經7分多鐘，你還容許你的黨友李永達跟進，似乎不是很公道，不過你自己處理吧，好嗎？

**主席**：我自己處理，因為……

**吳靄儀議員**：規程問題。主席，你桌面有一項議案，你必須在6時45分之前處理。

**主席**：不是，不是。我說了6時45分便完結，然後再開會，讓所有第一輪或其他同事問了，才能夠處理這一項議案。

**吳靄儀議員**：你要……

**主席**：沒辦法。

**吳靄儀議員**：……問提出動議的那個人是否想今天通過？

**主席**：沒辦法了，我們一定是要這樣的。

**吳靄儀議員**：因為如果那位同事想通過，他可以提出一項議案立即付諸表決，你不能說不行。

**主席**：不，剛才在6時半之前，我已經跟有些同事說了這個安排，動議的同事亦沒有反對。OK，我最後讓胡麗雲……

**梁君彥議員**：主席，主席，這項議案是你應該要處理的，除非她收回議案，你便不用處理。

**主席**：不是，這項議案留待下一次處理。

**梁君彥議員**：這項議案是今次的。

**主席**：不是的……

**梁君彥議員**：為何要留待下次呢？

**主席**：梁君彥議員，我做動議人時也曾試過……有一次我在其他事務委員會提出一項議案，因為不夠時間，所以要在下一次才表決。

**黃宜弘議員**：主席，下一次會議的時候，我可能無法出席，但我要投票，你怎樣擔保在下一次會議，我會在這裏？

**主席**：不，會議是大家可以出席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主席，不如問為何你不可以今日……好像吳議員所說，通過議案也好，反對議案也好，讓我們做了……為何你在開會……

**主席**：我剛才在6時半之前已經說了這樣處理。



**石禮謙議員**：為何你不接着遵守你的4分鐘呢？你讓每人也有7分鐘，我便只是遵守4分鐘。

**主席**：你也有6分多鐘。

**石禮謙議員**：沒有，我剛才是4分鐘。

**主席**：OK。

**石禮謙議員**：我在看着的。

**主席**：我最後讓胡麗雲小姐回應外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提出了一項議案，如果可以的話，現在便進行表決，如此人齊，這就最好了，你們死也死得轟轟烈烈……

**主席**：我現在不可以接受，因為我在6時半時這樣說了，有些同事已經離開，我不可以對那些同事不公道。剛才6時半之前完全沒有人說，這麼奇怪，為何突然到了6時45分才說呢？

**黃宜弘議員**：主席，你怎樣也是下一次……

**主席**：對不起，黃議員，對不起，我現在給胡小姐最後兩分鐘，回應外國政要訪問是否國際慣例、怎樣安排。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胡麗雲小姐**：謝謝主席。

**主席**：胡小姐，只有兩分鐘。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胡麗雲小姐**：兩分鐘。我到來之前曾向我們的國際會員詢問過，當有政要到訪的時候，他們的國家有何安排。他們講到會有安檢，但安檢純粹是要check記者的袋，

未有一個個案涉及檢查他的錢包。有記者甚至跟我說，如果這樣做，他會控告其侵犯私隱。

第二點，地方淺窄以致不能讓太多記者前來採訪，這亦有存在，但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說會容許一個政府部門——即等同香港的政府新聞處——代替傳媒的角色進行採訪，然後把經刪剪的東西發放給傳媒。

第三點，我們要求的是，當新聞自由這東西存在的時候，是讓記者可以無畏、無懼地前來進行採訪。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你。我或許也邀請政府方面……剛才說譬如外國慣例，胡小姐是"國際記聯"，她說沒有檢查錢包，以及起碼沒有官媒這樣集體統一地發放的情況。我想如果……因為局長說你的同事也會到海外交流——處長也說很多同事，我想你可以看看有沒有，並提供一些回應給我們。

好，處長，最後1分鐘，對不起。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我不是回答這個問題，我想主席能夠記錄在案，對於剛才黃毓民議員用一件衫擲我……

(公眾席上有人高呼"黑社會曾偉雄")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提出抗議。

(公眾席上有人繼續高呼"曾偉雄，黑社會曾偉雄")

**主席：**OK。各位同事，我們的會議結束。

(公眾席上仍然有人大聲叫囂)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9日